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3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01/10/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婉儀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文嘉琪小姐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保險業監理處
高級經理(打擊清洗黑錢)
陳錦漢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
特別項目籌劃小組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陳志強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經理(銀行操守)
林靖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總監(中介團體監察科)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李國寶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選舉主席

2. 李慧 議員提名陳鑑林議員，該項提名獲梁劉柔芬議員及陳茂波議員附議。陳鑑林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國寶議員宣布陳鑑林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就是否需要選出一名副主席徵詢委員的意見。因應余若薇議員的建議，並經委員同意，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余若薇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陳茂波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涂謹申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122/—— 條例草案文本
10-11號文件

檔號：FSB G13/21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10-11號——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595/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的背景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就"政治人物"發出的指引；並解釋該等指引與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尤其有關"政治人物"一詞所涵蓋的人的範圍)有何分別；
- (b) 律政司對條例草案第3條的法律效力有何意見，以及條例草案對中央人民政府設立的辦事處(及其人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領事辦事處及僱員的適用情況；
- (c) 涉及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海外及本地個案的資料，以及擬議法例將會在哪些方面有助防止／打擊此等活動；及
- (d) 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與英、美有關法例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作比較。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供意見

6. 委員同意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以及在立法會網站張貼邀請公告。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擬訂會議日期，並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詳情。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0年12月2日發出立法會CB(1)639/10-11號文件告知委員會議日期，以及法案委員會將會邀請哪些團體／人士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及／或出席2010年12月22日的會議。)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9日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1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0 – 000244	李國寶議員 余若薇議員 陳鑑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45 – 000512	余若薇議員 陳茂波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513 – 00294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中的建議。	
002943 – 00432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a) 余議員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再分階段提出打擊洗錢的立法建議，以涵蓋並未納入此條例草案的若干界別，例如律師行。 (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訂明哪些金融機構須受條例草案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約束時，是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當時應受指定主管當局的打擊洗錢措施充分規管的商業活動及運作為依據。至於若干專業界別(例如法律專業界)，有關的專業團體已就打擊洗錢的規定發出守則／指引，供同業遵守。這些界別的打擊洗錢規管措施並不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圍，而是由保安局處理。</p> <p>(c) 余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立具體措施，規管以大額現金交易的物業買賣。</p> <p>(d) 政府當局解釋，物業買賣牽涉多方人士，包括地產代理及律師，這些人士須遵守相關自律監管機構向他們發出的規則／指引。然而，不經銀行體系進行的現金交易，或並非由條例草案所指明的其他金融機構處理的現金交易，則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p>(e) 余議員關注條例草案對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有何影響。</p> <p>(f) 政府當局解釋，金融機構現時已受有關的監管當局發出的非法定指引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所約束。就給予金融機構的個人資料數量而言，實施條例草案的建議不會對公眾構成重大影響。所有金融機構及有關當局均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規定約束。此外，監管當局亦須遵守有關條例的保密條文。</p>	
004328 – 00534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a) 副主席詢問，倘律師行已於銀行開立帳戶，銀行是否需要就該律師行的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p> <p>(b)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銀行就律師行的"當事人帳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無須就該律師行的個別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副主席要求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2第1部中"政治人物"一詞的定義所涵蓋的人的範圍。</p> <p>(d)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根據特別組織的標準訂立，而特別組織的標準只涵蓋來自"外國"的政治人物；根據香港法例，"外國"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p> <p>(e) 政府當局會因應副主席的要求，提供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在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就"政治人物"發出的指引，以及解釋該等指引與條例草案有關條文(尤其有關"政治人物"一詞所涵蓋的人的範圍)有何分別。</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05350 – 010026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a) 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對條例草案第3條的法律效力的意見，以及條例草案對中央人民政府設立的辦事處(及其人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領事辦事處及僱員的適用情況。</p> <p>(b) 政府當局補充，國家機構並無參與任何金融服務，故此條例草案無須涵蓋國家機構。</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10027 – 010823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特別組織就打擊洗錢所訂立的標準可能對本地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過分嚴苛，並會造成負擔。她建議訂立務實的監管制度。</p> <p>(b) 政府當局解釋，在兩輪的公眾諮詢中，金錢服務經營者明白到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打擊洗錢規管措施屬國際規定。擬議規定加強對這界別的打擊洗錢規管措施，同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亦為金錢服務經營者提供更佳的保障，防止他們被利用進行不法活動，他們或會因而較容易獲得銀行服務。此外，根據國際標準，少於12萬元的貨幣兌換交易和少於8,000元的電傳轉帳一般不受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約束。訂立這些門檻在一定程度上可減輕經營者為符合規定所承受的負擔。</p> <p>(c) 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會提供具針對性的訓練和發出指引，以協助金錢服務經營者熟習新規定。</p>	
010824 – 011623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條例草案中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將凌駕金管局的現行指引。</p> <p>(b) 何議員就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事宜提問，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發牌制度將於新法例生效時同時執行。現有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可在60天內申領牌照，並可在處理申請期間繼續經營。</p> <p>(c) 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有否充分回應業界的關注事項，例如須備存紀錄的時間長度。</p> <p>(d)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根據兩輪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修改若干建議，藉此讓金錢服務經營者及其他金融機構享有更大彈性。</p> <p>(e) 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金錢服務經營者須備存指明紀錄6年，這項規定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的規定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何議員詢問，有關的紀律罰則是否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p> <p>(g) 政府當局解釋，紀律罰則將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根據條例草案，當局將設立獨立的上訴審裁處，以覆核有關當局就新法例所訂的紀律罰則作出的決定。</p>	
011624 – 012155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a) 黃議員詢問，特別組織內哪些人士／團體負責制訂打擊洗錢的標準，以及該等標準如何修訂。</p> <p>(b) 政府當局解釋，特別組織所訂的標準及其後的修訂均由特別組織全體36個成員共同制訂。</p> <p>(c) 黃議員詢問，擬議標準是否已證明能有效打擊本地及海外的洗錢活動。</p> <p>(d)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所訂的擬議措施屬預防性質，並非專為加強關乎洗錢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工作而設。</p> <p>(e)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說明涉及洗錢及／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海外及本地個案，以及解釋擬議法例將會在哪些方面有助防止／打擊此等活動。</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12156 – 012455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香港與中國內地在特別組織中的成員身份各自獨立。特別組織訂立的規定同時涵蓋跨境及境內的資金流動。</p> <p>(b) 政府當局回答梁劉柔芬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金錢服務經營者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已十分普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456 – 01340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a) 何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過於寬鬆，因為有些違規事項只可根據紀律罰則作出懲處。與此相比，職業安全法例卻施加嚴格的刑事法律責任。</p> <p>(b) 政府當局解釋，監管機構可就較輕微的違規事項採取紀律行動，但在明知或有詐騙意圖的情況下違規，則須按刑事罰則作出懲處。</p> <p>(c) 何議員詢問，在條例草案中適用於施行刑事罰則的犯罪意圖與海外監管制度所訂的犯罪意圖比較如何。政府當局表示，特別組織各成員的做法各有不同。</p> <p>(d) 政府當局會因應何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與英、美有關法例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作比較。</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行動。
013406 – 013909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a) 黃議員收到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投訴，指部分銀行取消了他們的帳戶。他詢問，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銀行會否對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較寬容的態度。</p> <p>(b) 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條例草案會引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定發牌及監管制度。儘管條例草案不會規定銀行須與金錢服務經營者保持業務關係，但根據早前諮詢所得的意見，引入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和對此等經營者施加法定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將可加強銀行與金錢服務經營者建立和維持業務關係的信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910 – 01403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	主席建議邀請公眾及有關人士／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委員贊成此建議。	
014037 – 014103	主席	主席表示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29日